

证券代码：833981

证券简称：凯威存储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金泓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自营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电子数码批发零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发北路1号D座龙胜手机市场6D8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100%权益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金泓	
股份名称	凯威存储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475,200 股, 占比 35.16%	直接持股 5,475,200 股, 占比 35.1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5,200 股, 占比 35.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5,200 股, 占比 35.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800,000 股, 占比 75.78%	直接持股 11,800,000 股, 占比 75.7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0,000 股, 占比 75.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0,000 股, 占比 75.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无	不适用

程序及具体时间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7月14日，夏珠宁与李金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金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夏珠宁持有的凯威存储6,324,800股股份。导致李金泓拥有的权益从35.16%增加至75.78%。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收购人李金泓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看好公司存储产品业务发展前景，因此收购夏珠宁持有的公司6,324,800股股份。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金泓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4日，夏珠宁与李金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金泓拟收购夏珠宁持有的凯威存储6,324,800股股份，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报告书》；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金泓

2025年7月14日